

臺中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8.06.26

急難救助	醫療輔具	就業媒合	教育補助	職訓補助	就醫保健	社福資源
0	2	2	0	1	2	0
退除給付	年金改革	遺屬年金	輔導期限	服務照顧	就養養護	其他
1	3	2	0	4	4	6
合計提問數		27				

本處即時婉以回達提問數 6 件

臺中榮總即時婉以回達提問數 1 件

議題陳報輔導會指導酌參提問數 20 件

臺中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8.06.26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乃輔導會(榮服處)為了解退除役官兵各項需求與服務所辦理之座談，退軍社團代表亦屬退役官兵，建議日後是類座次安排上，能與各出席人員同區平等、無差別待遇，而非安排於貴賓區，服務處用心與尊重是可理解，但仍有不妥適之處。	本處婉以答覆： 日後是類座談場次人員座位編排，本處將會列入參考改進。	榮民 <u>楊○仁</u> 建議 (其他議題1)
2	首先感謝輔導會對退除役官兵與眷屬各項照顧，政策乃由輔導會擬定，但爾來政治紛擾、民心不安，輿論對退役官兵或現役軍人攻訐、汙蔑，基層心中感受不到退輔會為退除役官兵仗義執言與澄清之相關言論，實感受不到誠信與用心。	本處婉以答覆： (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指導參酌)	榮民 <u>楊○仁</u> 建議 (服務照顧議題1)
3	年金改革方面，個人認為沒有破產的問題，是制度及管理本質問題；就制度面而言，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乃屬考試院所轄機關，退撫給付民國 103 年移交輔導會，為何基金管理委員會中無退輔會相關人員及退伍軍人代表參與，建議輔導會能正視並爭取相關代表。	本處婉以答覆： (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指導參酌)	榮民 <u>金○龍</u> 建議 (年金改革議題1)

臺中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8.06.26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4	本人為虎嘯東村管委會主委，特別感謝榮服處社區志願服務組長賴宏明先生，為榮民排憂解難，李廣林夫妻均年邁、體弱多病、不良於行且家境困難，經協助申請中低老收入補助，解決兩老生活上問題。感謝榮服處同仁辛勞。	本處婉以答覆： 謝謝對榮服處的肯定，為大家提供服務是本處所有同仁的職責，也希望大家多給予榮服處及全體工作同仁支持與鼓勵。	榮眷 <u>李○珍</u> 建議 (服務照顧議題 2)
5	依榮服處就業站提供之徵才訊息前往應徵，多數廠商於面試(談)即設有年齡限制，對將退伍或退除役官兵而言，逾越該廠商限定之年齡者，實無就業的競爭力，故對是類人員應徵工作時相對弱勢。建議由榮服處出面協助向勞動部協商，補助徵才廠商爭取榮民保障名額，可穩定榮民就業問題。	本處婉以答覆： (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指導酌參)	榮民 <u>周○貴</u> 建議 (就業媒合議題 1)
6	軍職退伍之軍、士官退除役官兵，從事保全工作人數居多，建議輔導會輔導退伍軍人社團成立保全公司或由榮民榮眷基金會轉投資事業成立國防保全公司，其相關成員均由退職軍、士官來擔任。	本處婉以答覆： (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指導酌參)	榮民 <u>周○貴</u> 建議 (其他議題 2)
7	輔導會轉投資事業希望能重用退職之士官，且應優先遴用服役滿 30 年以上退休各軍種司令部總士官督導長、軍團士官督導長，渠等領導才華與能力，均可適任輔導會所屬各公營事業(領導職務)，請輔導會能等同重視退役將官般，以提振在役士官的士氣。	本處婉以答覆： (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指導酌參)	榮民 <u>周○貴</u> 建議 (就業媒合議題 2)

臺中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8.06.26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8	針對二類退除役官兵現正積極籌組成立權益促進會，在尚未成立以前，也應該為二類退除役官兵爭取權益，建議輔導會在就學、就醫方面能夠延長輔導期限或等同第一類退役官兵，以協助有需要之二類退役官兵。	<p>本處婉以答覆：</p> <p>(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指導酌參)</p>	<p>榮民 <u>周○貴</u> 建議</p> <p>(服務照顧議題 3)</p>
9	榮民亡故時，家屬常常有些困擾，是否可以提供申請改支半俸、遺族撫慰金相關表格予以參考，因填寫表格需兒女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則要簽協議書，因家屬工作忙碌或非居於同一地，因此造成很大的困擾，希望能提供正確的表單供參考。	<p>本處婉以答覆：</p> <p>107 年因年金改革，相關遺屬年金表格有所修正更新，將於會後由業務承辦人提供最新修正表單供楊先生參酌。</p>	<p>榮民 <u>楊○舟</u> 建議</p> <p>(遺屬年金議題 1)</p>
10	申請就養金時，需要里長開清寒證明，但有部分里長不願意簽署，並表示此為榮服處權責，因此建議是否能夠改變由其他管道或方式替代該申請條件。	<p>本處婉以答覆：</p> <p>針對有關里長所開立的證明並非清寒證明，而是針對子女是否與申請人共同生活及盡到扶養義務之現況，由鄰、里長出具書面資料，提供審查，在此特予澄清說明。</p>	<p>榮民 <u>楊○舟</u> 建議</p> <p>(就養養護議題 1)</p>

臺中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8.06.26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1	大陸來台定居人民或是配偶，拿身分證需六年，其他國家人士來台只要四年，以往主要考量兩岸開放初期的政治、國家安全因素，現因時空背景與現狀更迭改變，建議比照其他國家來台定居人士申請辦法，能修改申請時間為四年。	本處婉以答覆： (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指導酌參)	榮民 <u>萬○順</u> 建議 (其他議題 3)
12	退休公務員或榮民，領有退休俸者，因病故或因其他因素亡故者，其配偶領有半俸之規定，建議將結婚時間由十年縮短為四年或六年。至於年齡規定為 55 歲個人認為很合理，因 55 歲還有工作能力，甚至亦可延長至 60 歲。	本處婉以答覆： (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指導酌參)	榮民 <u>萬○順</u> 建議 (遺屬年金議題 2)
13	針對就養金應比照贍養金、撫恤金一樣能設專戶乙案，輔導會說明可依輔導條例第 1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等相關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但結果被法院駁回，希望貴會盡快設置專戶，以確保就養榮民權益。	本處婉以答覆： (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指導酌參)	榮民 <u>楊○雄</u> 建議 (就養養護議題 2)
14	對於因公傷殘而造成單眼失明卻無法申請辦理就養案，希望輔導會及榮服處能重視本議題，服役期間因公造成單眼失明，已影響個人日後就業及生計問題，且國防部已核定為因公二等殘，卻無法領取就養資格，已對個人生計造成影響，國家是否要有承擔責任，期盼輔導會能重視是類人員權益；	本處婉以答覆： (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酌參)	榮民 <u>楊○雄</u> 建議 (就養養護議題 3)

臺中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8.06.26

	讓渠等感受到國家對因公傷殘官兵負責態度。		
15	榮民免費配鏡種類現行有老花、近視、散光老花、散光近視共四種，每兩年可申辦免費配鏡乙次。建議配鏡種類增加老花近視選項，以符合眾多榮民之需求，如因成本較高，建議申辦此選項者，可調整延長後續再次申辦年限。	本處婉以答覆： (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指導酌參)	榮民 <u>陳○木</u> 建議 (醫療輔具議題 1)
16	榮民至臺中榮總掛號看診，因候診時間費時且過久，平均每一診間要花費 3 小時以上等候，建議對年邁榮民希望能設立專櫃，針對 80 歲以上的長者可不用掛號，減少等候時間。	榮總社工室莊主任婉以回答： 依健保局規定，至醫院看診即應辦理掛號，始有病歷資料為門診的紀錄，80 歲以上榮民就診時每個診間原則上本院都會優先提供保留號予年邁榮民，如有需要可至本院志工服務台尋求協助辦理。	榮民 <u>李○</u> 建議 (就醫保健議題 1)
17	榮民免費配鏡據點過少，造成有需求榮民配鏡時之不便，建議能增設配鏡據點或配合地區眼科診所或醫院辦理驗光與送件。	本處婉以答覆： (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酌參)	榮民 <u>謝○民</u> 建議 (醫療輔具議題 2)
18	現行年金改革 18%優惠存款已採逐年遞減方式實施，不知若政黨輪替之後，是否有追訴的可能性。	本處婉以答覆： (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年金改革小組研議)	榮民 <u>周○豐</u> 建議 (年金改革議題 2)

臺中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8.06.26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9	有關輔導會推動促進穩定就業方案截止時間至 108.06.30 止，請問是本項方案是否會持續辦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處婉以答覆：</p> 現行推動之穩定就業方案，經推動後成效相當卓越，成效與評價均有大幅度顯著提升，目前輔導會正積極爭取，請大家隨時關注輔導會或本處網站訊息公告。	榮民 <u>周○豐</u> 建議 (就業補助議題 1)
20	二類退役官兵可否領取榮民證，於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為「服現役」而非服役，致部份退役官兵服現役年資時間不足未滿十年，無法取得榮民證，建議將服現役三字改為服役(含在軍校年資)，如此可提升第二類退役官兵取得榮民證機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處婉以答覆：</p> (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指導酌參)	榮民 <u>金○龍</u> 建議 (服務照顧議題 4)
21	上校以上軍官轉任檢覈考試及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員考試，均為促進鼓勵退除役官兵能夠積極向上，然於上校以上軍官檢覈報考人數少而錄取名額多，不僅耗費社會資源，建議輔導會是否將上開兩項考試整併成為一項考試錄取名額集中，讓想轉任公職符合考試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錄取機率提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處婉以答覆：</p> (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指導酌參)	榮民 <u>金○龍</u> 建議 (其他議題 4)
22	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中有提到協助退伍軍人取得專門技術人員考試(簡稱專技考試)，輔導會迄今為止還未見有所作為與成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處婉以答覆：</p> (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指導酌參)	榮民 <u>金○龍</u> 建議 (其他議題 5)

臺中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8.06.26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23	<p>個人建議，就協力企業、廠商等已退職之個人如具有創新、環保、文藝、生技等面向之技術或才能，建議由輔導會編列預算，輔導投創市場或輔導創業，使有心再次就業或創業之退除役官兵再創事業二春，同時亦可降低投資風險與成本支出，並藉由優良相關產業企業協助加強輔導，提升創業成功率，俾利回饋社會之最終目的，請參酌。</p>	<p>本處婉以答覆： (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指導酌參)</p>	<p>榮民 <u>鄭○利</u> 建議 (其他議題 6)</p>
24	<p>本人已屆 73 歲，因家庭經濟關係，牙齒缺牙已久，經醫師診斷需進行植牙或補牙措施，請問是否有提供補助。</p>	<p>本處婉以答覆：</p> <p>退輔會鑲牙補助申請資格為就養榮民，鑲牙補助係依輔導會相關作業規定，鑲牙費用採覈實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口假牙每人每口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每四年得申請一次。 2. 非全口假牙：每人每口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二年得申請一次。 <p>若實為經濟弱勢者，本處將請責任區輔導(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實地查訪了解後協助轉介。</p>	<p>榮民 <u>黃○銘</u> 建議 (就醫保健議題 2)</p>

臺中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8.06.26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25	按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1 條規定退除給付(詳第三條退伍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除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然迄今對於領有優惠存款利息者僅有優惠存摺，實質卻無比照遺屬年金設置專戶，以致部分退除役官兵之退伍金與優惠存款被法院強制執行，對所造成損失不知退輔會如何因應？	<p>本處婉以答覆：</p> <p>(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指導酌參)</p>	<p>榮民</p> <p><u>金○龍</u></p> <p>建議</p> <p>(退除給付議題 1)</p>
26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養方面雖非屬照顧對象，但與一般民眾入住榮家相較，冀期能享有優先順位。	<p>本處婉以答覆：</p> <p>(本議題將函請輔導會指導酌參)</p>	<p>榮民</p> <p><u>金○龍</u></p> <p>建議</p> <p>(就養養護議題 4)</p>
27	原服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其服役期間與國家關係為公法上契約關係，而義務役士官兵與國家之關係為行政處分關係，二者不得等同視之，對於長期領有退休或退除給付者，對於年金改革減少給付之部分屬於〈特別犧牲〉，對此國家應予以補償，為使國軍募兵順遂，政府誠信能得以彰顯，其損失部分應由國營事業營運盈餘款項補償。	<p>本處婉以答覆：</p> <p>(本建議案將轉請退輔會及年金改革小組參酌研議)。</p>	<p>榮民</p> <p><u>金○龍</u></p> <p>建議</p> <p>(年金改革議題 3)</p>